

葡萄牙商法在澳門的延伸適用及其影響

何志輝*

一、引言

依據現代商法理論，商法是指調整商事交易主體在其涉及商行為中所形成的法律關係，藉此規範商業活動及由此產生的各種商業關係。作為調整平等主體之間商事關係或商事行為的法律體系，商法主要包括公司法、保險法、合夥企業法、海商法、票據法等。據此可見，商法的調整對象是商事關係，商事關係是一定社會中通過市場經營活動而形成的社會關係，主要包括商事組織關係和商事交易關係，所謂商人則是以自己名義實施商行為並以此為常業的商行為主體。

中國古代重農抑商，律例體系以刑為主，商事法制在整體上相對薄弱，但在不同地區表現有所差異。在商業繁盛的都市或商埠，商事法制發展顯得活躍，在律例體系之外不僅繁衍出本地商事習慣法，亦會適度吸收國際性的商事習慣法。因緣際會而成國際貿易重鎮的澳門，便是國際化的商業異常活躍、不同文化淵源的商事習慣及商事法制彼此交匯的地方，在中國乃至世界商業法制發展歷程中具有十分獨特的地位。

就整體法律秩序而言，自明季開埠至鴉片戰爭時期的澳門，雖長期處於華洋共處狀態，卻一直置於中華法系之下，治理格局則是中國政府主導治理，澳門葡人有限自治。¹ 但因這彈丸之地率先發展為中國與西方接觸的世界性貿易港口城市，並在活躍的跨國商業貿易基礎上形成獨特的國際地位，往來世界的各國商人尤其是獲允居留的葡萄牙商人，以及來自中國內地尤其是粵、閩、浙等地的華商，在此頻頻發生商業貿易往來，各自既帶來不同文化背景的商事行為習慣

或者商業習慣法，亦在整體上最低限度地共同遵循其時中華法系主導下的律例體系。

職是之故，葡萄牙商法文化在澳門的傳播與影響，在澳門法制史與法律文化諸領域，均有值得深究的理論意義與實踐意義。但迄今所見學界研究成果，對此皆未展開深度考察。筆者嘗試從以下方面予以展開：首先簡介早期澳門商貿活動與商事法的存在，意在鋪墊近代葡萄牙商法文化對澳門商業社會勢必構成的衝擊及影響；進而圍繞 19 世紀葡萄牙編纂商法典並將其延伸至澳門適用的歷程，概述從 1833 年商法典到 1888 年商法典出台背景、編纂理念、立法技術與基本原則的變遷；進而分析葡萄牙商法典在 20 世紀澳門遭遇的文化困境及由此衍生的“法律本地化”問題，概述澳門在過渡期所肩負的商法本地化使命，以及由此展開的《澳門商法典》編纂工作，兼及在此進程中備受矚目的種種論爭及問題；最後概述《澳門商法典》作為法律本地化的產物，究竟在何種程度上傳承了葡萄牙商法典及歐陸其他國家之商法的法律文化，以及在此傳承中如何作出適度的創新，並對《澳門商法典》在傳承與創新過程中的得失問題略作評述。囿於資料及能力，本文只是初步探索。

二、早期澳門商貿活動與商事法的多元存在

早期澳門雖然是華洋共處之地，且是以中華法系為主導治理，但往來澳門與華人貿易的葡萄牙商人，在熙熙攘攘為利來往之際，也同樣留給華人社會以異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質的商事文化。這些遠涉重洋棲居於此的商人，通過在葡萄牙國王那邊獲得王室代理權，在中國政府這邊獲得廣州交易權，把歐洲商人熟悉的各種商業活動一併帶來，諸如海損分攤、貿易代理、公司、會計及其他商業服務事業，從而逐步變成職業化的貿易商。鑒於澳門葡人大多數是往來貿易的商人(僅有一部分葡人是基於純粹的傳教使命，還有少數來自葡萄牙的無產者、被放逐者或冒險家)²，在葡人社區內部享有地位的也以事業有成的葡商為主，他們作為整體而與教會神職人員、王室力量代表分庭抗禮，成為有限自治機構(以議事會主導)的中堅力量。就此而言，澳門葡人的有限自治實際上也正是商人自治。

當然，澳門葡人內部自治權限並不堅實，既要受制於明清中國政府的主導治理，亦受制於代表葡萄牙王室的葡印總督支配。至於主要由商人構成的澳葡議事會，其本地自治權限也動輒被內耗，受到總督與王室法官試圖分權的衝擊。儘管如此，澳門葡人在有限自治的空間內，彼此共同遵循葡萄牙的法律傳統，並通過議事會普通法官與王室法官的司法適用，維繫和強化葡萄牙早期法律在遠東的存續。來自葡萄牙的商事法制及習慣，則構成其法律傳統的重要內容之一。

在澳門葡人有限自治之際，作為主導治理的明清律例體系，並未針對澳門的商業貿易作出特別立法。因為重農抑商的治理導向，原本稀薄的國家商事法制，也不是旨在推進商業文明，而是旨在調控和壓制商業文明的。至於直接負責管轄澳門的廣東官府，亦不可能逾越普天之下的“王法”精神，而只會基於地方治理成效的考慮，更為嚴格地管束着作為早期國際商業重鎮的澳門。在稅收管理、海關管理及海上商貿管理等方面，中國官府往往都是以約束或彈壓方式進行管理。立基於此，有研究認為明清政府對澳門實施的商貿管理，更多的是中央政府對地方的管制手段，理應被界定為“公法”領域。³ 雖然這些舉措針對往來澳門的各類商人及其商業活動，但由此所涉的國家法或派生出來的地方法，在性質上不同於葡萄牙商人帶來的商事法及商事習慣，也不同於各地華人在澳門商貿活動中所遵循的各地商事習慣。

隨着澳門商業貿易活動的發展，由澳門葡商帶來的歐洲商事法制及習慣，也逐步行生出多種多樣的商

事規則，涉及商事組織、商業合夥、商業代理、商業擔保、轉口貿易、海上商貿、海事救助等內容，成為後來《葡萄牙商法典》得以在澳門適用的基礎。

商事組織是商法規範的主體，商事組織規則亦是商法體系的重要內容。在 16 世紀以來的航海貿易事業中，商事組織主要包括特許公司和股份公司。⁴ 葡萄牙王室在澳門商業政策上目光短淺，早期澳門葡商的商事組織沒有股份公司，而是通常以同業行會形式出現的特許公司(或稱規約公司)。在明末尤其是 1610 年代，活躍於澳門與日本長崎的貿易組織 *Amação*(阿爾瑪薩)，便是以同業行會形式出現的聯合體。該聯合體由澳門葡商按照契約關係組成，跟加比丹末(貿易航行艦隊司令)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從葡萄牙國王那裏取得貿易許可權。如果沒有國王的貿易特許，他們不能展開相關貿易。澳門葡商支付船費作為佣金，將待售商品運載上船，往返日本進行貿易。加比丹末的一項義務是，嚴密監視並防範其他船隻運送貨物至日本，以免他們的定期船運載的商品受到競爭而貶值。澳門與日本貿易被迫中斷後，澳門葡商亦以其他形式組建過其他公司，從事海上商貿活動。這些商事組織的存在與運作，既是早期商法對商事主體進行規範的產物，反過來亦進一步推動了近代商事組織法。

早期澳門的商業合夥，除了基於商事貿易習慣的自由合夥形式外，還有基於法律規避而形成的隱名合夥關係。明清時期澳門葡商為壟斷海上商貿事業，對外國人在澳門從事商事活動作出了種種限制，對中國人的限制措施則是以澳門市民資格為據，惟有人教受洗成為基督徒的華人，才有資格成為所謂澳門市民，才可以參與同業行會的交易份額分配等貿易活動。但隨着澳門日趨成為國際性的商貿重鎮，澳門葡商自己卻在商海浮沉中逐漸衰落。在清政府針對澳門商業作出法律規制(例如頒行《民夷交易章程》等地方章程)後，外國人與中國人的貿易事業受到很大挫傷，僅有澳門葡商繼續保持與華人的貿易關係。一些葡萄牙代理商為了撈取利益，允許外國人借用葡商的名義進行投資貿易，藉助他們賺取的利潤進行分成。⁵ 這實際蘊含着近代商法上的隱名合夥制的文化因數。

早期澳門的商業代理，也通過明末澳門葡商與日本貿易活動而獲得發育。早期耶穌會士來到遠東地區

傳教，除了在中國發展出龐大的傳教事業外，也使天主教在日本生根發芽以至極盛，直至幕府發佈“禁教令”為止。⁶ 這些傳教士大多關注當地的語言、文化及制度，在語言交流方面往往具有代理的優勢，在品格方面亦受各方的共同信賴，因此在明末澳門與日本的貿易關係上，他們是中、日商人與澳門葡商共同爭取的座上賓，是貿易關係得以展開和維繫的仲介人或輔助人。經歷了新教倫理催化的思想革命後，耶穌會士們相信商業活動可以與基督徒生活保持一致，相信追求金錢和財富同樣是對上帝信仰的體現。⁷ 事實上，傳教士們除了充當中間代理人之外，亦有不少人親自投入海上商貿活動，從中獲得的巨大利益用於進一步開展傳教事業。⁸ 在傳教事業之外亦積極參與商貿活動，載有這些傳教士的貿易船隻在當時亦被稱為“神父之船”。⁹ 由這些早期跨國商業貿易活動發展出來的若干代理制度，在某種程度上正是近代商事代理法的雛形。

早期澳門的商事簿記與商事擔保，則與早期商業活動大多圍繞轉口貿易展開緊密相關。轉口貿易的規制主要涉及貨物交付與資金支付的規則。如前所述，同業行會隨船派遣的商務代理人，負責商品採購和貨物交付，在面對面的交易模式下，無需明確商品交易價格談判、查驗貨物及商品質量等方面的規則；但為有效制約這些商務代理人的交易行為，隨船亦設立了書記官和情報官之類輔助人員，書記官負責對商務代理人從事的商務活動進行文字記載，尤其需要負責經營貨物進行簿記。這類慣例實際上是近代商事簿記制度的雛形。交易過程所涉的商事信用問題，衍生出由十三行行商負責提供擔保的制度。澳門葡商在與華人進行商事交往時，往往須尋找一位擔保人；合符資格的保商通常是具有官商背景的廣東十三商行充任，保商須確保葡商攜帶的物品進入廣州時已經合法完稅，否則一經查獲視為走私，保商要承擔相應的擔保責任。由此發展出來的一些商事擔保規則，亦為近代商事擔保法律的制訂提供了基礎。¹⁰

至於早期澳門葡人在海難救助方面的做法，譬如某艘商船不幸遭遇海難，船東因該損失而無力還債，議事會往往豁免債務人的債務，必要時還動用公共資金代為清償私人債務，由此形成的便是早期海上救助

制度，為近代商事法制中的海商法制提供了基礎。如是種種商業活動中的商事習慣及規則，從不同層面及角度孵化或者催化了近代商法體系的形成。

然而，鴉片戰爭的爆發，在改變中國近代歷程之際，同樣改寫了澳門華洋共處分治的既有格局。從1846年澳督亞馬留強悍推行殖民管治措施及其事後被清政府默許開始，至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頒行而重新界定澳門之政治地位為止，這130年間的近代澳門法制發展歷程，步步印證着葡萄牙對澳門進行殖民管治的展開和強化。不過，因葡萄牙殖民管治而延伸適用過來的近代澳門商事法，並未在此形成一個獨立和純粹的法律領域。這套來自伊比利亞半島的葡萄牙商事法體系，遵循大陸法系商事法制的傳統理論，主要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和破產法等，在澳門逐步形成為由多個法律領域共同構成的綜合法律部門；其外在表現形態，則是以《葡萄牙商法典》(1888年)為核心、囊括《有限公司法》(1901年)及其他各種商事法律和法令的商事成文法體系。

三、葡萄牙商法典的形成及其在澳門的延伸適用

雖然葡萄牙率先開啟大航海時代的海外拓殖事業，並在早期全球化進程中扮演着殖民探險者和世界貿易者的多重角色，且在跨國商貿活動中承襲、發展和演繹出與商事活動相應的商事習慣及習慣法，但制訂具有理性主義精神的近代性質的成文法典，則是遲至19世紀後期才真正起步的。

(一) 起步：1833年《葡萄牙商法典》

1807年誕生於拿破崙時代的《法國商法典》，是人類文明史上資本主義商事法制發展的里程碑。這部法典基於法國大革命的影響，摒棄了傳統商法以身份(商人及與商業相關之人)立法的思路，不再採行主觀主義的立法模式，而是採行客觀主義的立法模式¹¹，即商法是作為調整商事法律行為的規範，而不論實行該行為者身份如何。

以商事行為進行立法是19世紀早期自由主義理

念的體現，這種理念不再把商法當作特定階層(商人階層)的專屬規範，而是通過規範包攬一切自由競爭性質的商事活動，使法典成為所有人(而不僅僅是傳統意義上的商人)的法律行為指引。受其影響的近代歐洲國家，在商事立法方面大多採擇客觀主義的法國模式。葡萄牙作為歐洲小國之一，在商事法制發展方面同樣追隨法國，在民法與商法關係上奉行“民商分立”的立法體例，把商法典作為民法典的特別法。

1820年葡萄牙國內革命後，政體上選擇了英式君主立憲制，但法律體系方面追隨法國。其時葡萄牙的海外擴張事業日趨衰落，國內經濟建設也因政局動盪而受阻。在商事法律方面，由於商事立法陳舊和混亂與司法見解不統一，商人們在處理商事糾紛時往往各循其是。其時，《法國商法典》及受其影響的歐洲其他國家(例如意大利、西班牙)的商事立法活動，給了葡萄牙立法者以極大的刺激和啟發。如何走出“律令時代”的消極影響，通過法典編纂方式將以往散漫不堪的法律規則系統化，便是擺在君主立憲時期葡萄牙主權機關面前的政治任務，商事立法即是其中之一。

1833年9月18日，葡萄牙通過訓令頒行《葡萄牙商法典》，規定於1834年1月14日生效。法典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陸上商法規則，共三卷，第一卷商人，第二卷商業業務，第三卷商行為、商業法庭的構成和破產規則；第二部分是海上商法規則。¹²

這部法典是葡萄牙法律史上第一部近代性質的商法典，是商事法從律令體系轉向法典編纂的關鍵一步，是葡萄牙法學家通過比較法充分汲取近代歐洲商事經驗的立法產物¹³，標誌着自由競爭資本主義法律體系在葡萄牙的近代生長。但其時政局的動盪並不利於商事法制建設，立法者本身的立法經驗也顯然還不夠成熟。因此，無論是結構、內容還是表達方面，這部法典都存在較明顯的問題，不是一部讓人滿意的作品，對未來商事法制發展也匱乏足夠的預見性和指引性，難以真正契合葡萄牙近代商業發展的時代需求。

(二) 發展：1888年《葡萄牙商法典》

隨着近代葡萄牙商業活動的不斷發展，為補救1833年《葡萄牙商法典》的不足，為數可觀的單行立法也陸續湧現，其中尤為重要的是隱名公司及股份公

司(1867年6月22日法律)和工商業商標(1883年10月23日訓令)等新興部門法。制訂更新的統一商法典，成為19世紀後期葡萄牙立法者和法律家的新任務。1859年，葡萄牙政府為此目的，任命了一個專門委員會。但這個委員會以及後來的委員會，均未能真正做好這份工作。為此作出實質貢獻的，是葡萄牙法學家貝羅(Veiga Beirão)。貝羅負責起草的商法典，擯棄1833年商法典的編纂模式，分為卷、編、章、節、分節、條款，對商事法律規則進行更為理性的系統化。1888年6月28日，《葡萄牙商法典》被正式核准。同年8月23日，法典公佈於《政府公報》。1889年1月1日，法典在葡萄牙生效實施。法典最初有四編共749條，基本結構如下：第一編，商事活動的一般規定。這是商法概論部分，包括商法的基本概念、商事能力與商人、商業名稱、商業賬簿等方面。¹⁴ 第二編，各種商業合同。這是商法典的重心內容，涉及公司法、票據法、銀行法、保險法等內容。¹⁵ 第三編，海商制度。¹⁶ 第四編，破產制度。

需要指出的是，四編制結構後來發生了調整。在1899年《破產法》取代法典第四編之後，於葡萄牙繼續生效且延伸至澳門的這部法典只剩三編，共691條。而後續作出的各類單行法律，廣泛涉及商事合夥、票據(滙票、支票和本票)、銀行組織、工業產權、保險、海商合同、債券發行、動產有價物等內容¹⁷，其他方面的補充和修訂也在持續進行，且延續至20世紀80年代仍未斷絕。1888年《葡萄牙商法典》的基本特徵，包括如下方面：

其一，編纂模式上以商事行為進行立法，兼採主觀主義模式。在貝羅着手商事立法之際，《意大利商法典》已於1882年頒行，為其提供新的商事立法思路。《意大利商法典》同樣承襲《法國商法典》的客觀主義模式，不是從商人主體角度立法，而是從商事行為角度立法，但又結合19世紀後期歐洲商事活動的新形勢，尤其是基於對商業活動主體的利益保護，開始對商人作出相應的法律規範，甚至推定商人所作出的與其職業活動有關的所有行為均具有商行為的性質，顯示出一種兼採主觀主義的混合立法趨勢¹⁸，從而帶動了近代商事法律體系的新發展。在此之後，於1897年頒行的《德國商法典》，更是重返主觀主

義之路，以商人主體作為法律規範對象，並影響着 20 世紀前期歐洲國家的商事立法。基於《意大利商法典》的啟發，尤其是客觀主義立法思潮暗湧的影響，《葡萄牙商法典》一面承襲《法國商法典》以商事行為進行立法的模式，一面也適度添加了對於商事主體的規範¹⁹，體現出 19 世紀以來自由競爭資本主義上升階段的時代風貌，對歐洲乃至世界範圍的商品經濟之發展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其二，基本內容上，作出了若干革命性的創制。法典除了在結構上作出革命性的改造外，還在內容方面作出重大的調整，幾乎剔除了所有舊式的商業立法，僅在商業訴訟規則以及港口之間商業關係方面作出適當保留。通過這種當時歐洲最新的法典編纂方式，葡萄牙近代商事法制發展獲得了新的契機。

其三，調整對象上，注重商業組織運作，匱乏對工業組織、企業組織及營業資產方面內容。這是對 19 世紀後期葡萄牙倚重商業、忽視工業之政策的客觀反映。由於海上擴張事業受到 17 世紀以來歐洲新興國家的打擊，所謂“葡萄牙海外帝國”脆弱不堪，在歐洲國際舞台上的地位也日趨沒落，外交方面甚至淪為殖民主義新帝國英國的被保護國，近代葡萄牙的工業也沒能如期實現近代化，國內仍然是以農業立國，在農業之外關注商業。正如葡萄牙經濟史學家的分析，近代葡萄牙在資本、技術與勞動力方面都有缺失，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工業發展興趣不大，人們對工業立國的意義也沒有預期判斷力。事實上，長期以來政府財政赤字和國內通貨膨脹，也在不斷地加速資本的外逃，削弱了國內的投資。而國內有限的工業，也被掌握在與官僚有密切關係的私人之手，國家權力實質決定着私人投資水平。例如，在工業許可證制度之下，工業企業的設立、變更、投資(例如增加機械設備)均須獲得國家特許，這與商法崇尚的自由主義精神理念是不相契合的。²⁰ 因此，當別的歐洲國家通過商法典着手規範工業組織、企業組織時，葡萄牙仍然擺脫不了對商業組織的過分倚重，沒有工業企業方面的規範，至多是在小手工業方面作出了一些回應性調整。

其四，適用旨趣上，期望通過法典囊括所有商事行為。法典開宗名義就指出：“商法目的在於規範商行為，不論是商人之間的還是非商人之間”²¹，進而

據此構建一套封閉性的法典體系，涵蓋了當時葡萄牙所涉及的所有商事行為，包括公司、票據、保險、信用證、銀行業務、擔保、租賃、互易、貨物交付、倉管、船舶、海上保險、共同海損、海上救助、破產等內容。這套體系不僅在葡萄牙國內適用，還被葡萄牙政府延伸適用於一切海外屬地：“在聽取管治機構的意見及根據各海外省的特殊情形作出修改之後，政府有權將商法典延伸至海外省。”²²

當然，這種試圖囊括一切商事規範的理念，不可能真正囊括現實社會中的一切商事行為。商法領域不同於公法性質的法律部門，它必須因應瞬息萬變、一日千里的現代商業貿易發展形勢。在 20 世紀以來啟動的更大規模的全球化浪潮中，試圖通過一部總體而言屬於書齋立法的法典“以不變應萬變”，無異於一種立法者基於理性主義而心態膨脹的癡人說夢。因此，也正是鑒於法典在體系化之後的封閉性，需要通過大量單行立法進行修訂和補充，藉此回應社會發展帶來的法律需求。於是，《葡萄牙商法典》頒行後不久，即受到源源不斷的單行立法的衝擊。先是 1899 年 7 月 26 日核准的《破產法》取代了法典原來的第四編破產制度，再有 1901 年 4 月 11 日核准的《有限公司法》補充着法典原來的公司制度。

(三) 在澳門的延伸適用

《葡萄牙商法典》在海外屬地的延伸，根源於 1888 年 6 月 28 日核准《葡萄牙商法典》的法律。該項核准之第 7 條指出：“法律授權政府在聽取海外省管治機構的意見後，根據各海外省的實質需要，作適當修改後延伸適用於各海外省。”

1894 年 2 月 20 日，着手統一司法改革的葡萄牙通過《海外司法管轄條例》，其中規定“1888 年商法典被延伸適用至海外”²³。該項改革的意義十分重要，涉及葡萄牙海外屬地的司法組織、有關實體法適用等方面的統一化。澳門正是在此改革之後，依據統一司法管理體系的要求，將澳門地區設定為葡萄牙司法體系中的“法區”，據此而改造了華政衙門的職能體系，創設了近代性質的澳門法區法院。²⁴ 同年 4 月 27 日，《海外司法管轄條例》公佈於《澳門憲報》²⁵，意味着《葡萄牙商法典》亦在澳門延伸適用，其效力

延至 1999 年 11 月 1 日《澳門商法典》頒行為止。

自 1894 年至 1976 年，針對《葡萄牙商法典》作出的後續補充或修訂，以及相關單行法律，亦源源不斷通過《澳門憲報》延伸適用於澳門。其中較為重要的法律包括 1901 年《有限公司法》、1959 年《商事登記法典》及其他相關的修正案；較為重要的法令，包括 1940 年關於公司召集大會股東選舉權利解釋的第 12251 號法令、1971 年關於海商法修正案的 679/73 號法令、1972 年關於股東大會股東之表決及訂定有同等表決權之股東歧見處理的第 154/72 號法令、1973 年規範公司合併及分裂事項的第 598/73 號法令，等等²⁶。這些法律及法令在澳門的直接強制植入，並未考慮澳門本地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條件而予調整，在帶給澳門社會以近代歐洲商法體系的同时，也使澳門原有的商事習慣及律例體系失去地位。

四、邁向回歸：本地化使命與《澳門商法典》的誕生

(一) 本地化使命：制訂商法典的必要性

如前所述，近代澳門商事法制淵源於葡萄牙，雖對鄰近地區及固有法制及習慣法作出若干汲取和發揚，但在整體上是與澳門華人社會大相逕庭的。然而，近代澳門商業活動舞台上，最活躍且佔據最大份額和數量的也正是澳門華人。近代澳門華商的崛起，在澳門經濟、社會、政治和文化諸領域都產生了難以估量的影響。²⁷ 因此，源於葡萄牙的商事法制，在澳門華人社會所發揮的影響實際上相當有限；反之，澳門華商的商事行為及商業活動，也頻頻因這套異質性的規則體系而受掣肘。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澳門政治步入新的發展階段，法律本地化遂成為中葡雙方與澳門政府通力協作的重要政治任務。商事法制的本地化，不僅需要將葡萄牙商事法移轉過戶為澳門法制，更需要藉此契機進行現代化。其中，首當其衝需要改造的便是《葡萄牙商法典》和《有限公司法》。

首先，就時間因素而言，這兩部源於葡萄牙的成文法典，都已歷時久遠，日趨落伍時代。20 世紀是人

類文明史上科技創新最繁盛的時期，伴隨新的技術革命和全球經濟一體化，商業領域也隨社會文明而急遽擴展規模，且湧現出層出不窮的新型商事活動類型。澳門雖小，卻始終鑲嵌在這一商貿事業全球化的進程中，尤因社會流動的加劇而更顯複雜，對於新型商事法制的需求也更為迫切。然而，原有的法典對澳門商業社會的急遽變化匱乏積極的回應。僅以商事合同制度為例，如航空運輸合同、代辦商合同、特許經營合同等方面，均暴露出其嚴重的滯後性和僵化性。

其次，就精神因素而言，這兩部法典都是工業革命完成以來 19 世紀自由競爭資本主義的歷史產物，立基於其時盛行歐洲的自由主義和個人本位，在價值取向上有着鮮明的時代烙印。但法典先後完成以來，世界範圍的資本主義急遽轉向壟斷資本主義，原來的自由主義和個人本位的價值取向，皆被稍後興起的社會本位所扭曲或逆轉。雖然商法領域較之民事法制更具有國際性，但隨着 20 世紀以來澳門商事活動的日趨複雜化，法典仍立足原初的價值取向顯然越來越難以應對挑戰。不僅如此，法典頒行之後陸續增補或修訂的單行法和補充法，因時間先後及時代背景不同，在價值取向及立法宗旨上參差不一，使近代葡萄牙商事法制在精神層面蕪雜不堪，其延伸適用於澳門時同樣難免、甚至更形混亂。

再者，就內容因素而言，這兩部法典都契合 19 世紀伊比利亞半島的商事貿易，卻難契合以華人為主體的澳門社會。在近代歐洲頻頻出現而需要規制的商業活動，在近代澳門卻未必如此；反之亦然。因此，將大陸法系性質的葡萄牙商事法制強行延伸過來，雖然滿足了葡萄牙對澳門進行殖民管治的政治需求，卻不可能真正滿足澳門社會尤其是華人商業社會對於商事法制的實際需求。實踐也一再表明，源自葡萄牙的這套商事成文法制，在澳門華人社會中的適用範圍相當有限，如同其他源自葡萄牙的法典或附屬法律一樣，往往在社會生活中被中國固有商事法制或商事習慣、以及來自鄰近地區如香港商事法制所架空。澳葡政府亦對這些分散化的內容匱乏系統清理，以至於在法典及單行法或補充法的效力上懵懂不辨，怎麼還能指望澳門社會廣大市民尤其是華人對此加以認同。

鑒於上述原因，將僵化而分散的葡萄牙商事法律

體系予以現代化和系統化，並在此基礎上制訂真正契合澳門社會實際的本地商事法制，遂成為邁入過渡期的商事法律本地化的重任之一。

(二) 本地化進程：《澳門商法典》的誕生

從 1976 年《澳門組織章程》頒行以來，澳門在不抵觸《葡萄牙憲法》與該章程原則的前提下，獲得一定的立法權。這使澳門的商法體系開始走向多元化，除了《葡萄牙商法典》的延伸適用，還有澳門立法機關創制的本地商事法內容。至 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時，澳門立法機關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和商事活動的特點，特別是針對有關社會經濟、對外貿易以及勞工等方面，制訂了大量的單行商事法律，以適應澳門商事活動的需要。至於源自葡萄牙的商事成文法，也陸續被納入法律本地化的工作議程。

1. “重構”或者“死亡”

鑒於《葡萄牙商法典》過於陳舊，難以適應現代澳門商業法制的發展需求，對商事法制進行本地化，勢必需要先從這裏入手。進入過渡期以來，商法典的本地化一直是法律本地化的重點和難點。經過中葡雙方的共同努力，最終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頒行《澳門商法典》，在澳門適用長達一個多世紀的《葡萄牙商法典》遂告失效。《澳門商法典》的出台，標誌着澳門商法制度正式割斷與葡萄牙商法體系的聯繫，開始在自身社會實際基礎上建立相對獨立的法律體系。

作為近代澳門五大法典之一的《葡萄牙商法典》，雖然早已受到澳門各界的詬病，但真正起意對其進行本地化，是遲至《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之後才有的。由於商事法制本身內容的龐雜，其本地化進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在幾經輾轉周折之後，於澳門回歸前夕才匆忙完成使命。在此期間，關於《葡萄牙商法典》在澳門商法本地化進程中，究竟是應對其“重構”還是任其“死亡”，曾經引發社會各界矚目的論爭。這場論爭之所以受人矚目，根源即在此時《葡萄牙商法典》在澳門社會已形同空殼，受種種因素之影響變得“形不散”而“神已散”。

法典內在的立法精神一旦耗散，則只有寄望於源源不斷的單行法和補充法。澳門立法會於 1976 年成立後，在澳門商事法制建設方面作出了大量的單行立

法或補充立法。澳督頒行的商事法令更為龐雜，涉及公司制度、保險業務、對外貿易制度等方面內容。如此龐雜而零散的法律及法令，在澳門商業社會中實際發揮着作用，使 1888 年《葡萄牙商法典》基本只剩一具空殼。究竟該在現有法律及法令基礎上“重構”《澳門商法典》，還是通過併入統一的《澳門民法典》而讓其“死亡”，最初也頗讓立法者躊躇。考慮到盡量保持葡萄牙商事法制的特色及影響力，以及德國、日本、韓國實行民商分立的編纂經驗，立法者最終選擇了前者，即以“商業企業”為編纂法典的出發點，通過剔除原有法典之陳舊內容，添加後續的單行法及補充法，使《澳門商法典》繼續承載葡萄牙商事法制的基礎面貌。

2. 起草與頒行

回顧商事法制本地化歷程，可知先期工作是公司法典草案的編纂；至於商法典草案的編纂，遲至 1997 年初才正式啟動。是年 2 月 3 日，澳門立法會一批議員(劉焯華、華年達、歐若堅、羅立文等人)建議，立法會遵照《立法會章程》第 42 條規定，設立一個旨在跟進及參與制訂民法、民事訴訟法和商法典草案的“臨時委員會”，以配合此前不久澳葡政府授予 3 位葡籍法律專家的工作。在隨後極為緊迫的法典起草過程中，澳門政府對此保持高度重視。²⁸

經過中葡澳三地官員、專家、學者及業內人士的多方努力，《澳門商法典》終於完成草案並交付審議。該草案共 1,268 條，確立了一些新的制度，體現了立法思想的變化，即從客觀主義轉向主觀主義，構成規範核心的是商事主體而不再是商業行為。就其整體特點而言，基本沿用大陸法系國家商法典的體例，對《葡萄牙商法典》內容作了適當修改，也汲取了英美法系商法典的一些經驗，並採納不少國際商務慣例，如《統一滙票本票法》和《統一支票法》兩個日內瓦國際公約納入其中。

需要指出的是，法典草案的制訂十分倉促，相關的中文翻譯未能跟進，澳門華人社會參與程度不高。雖然該臨時委員會於 1999 年 7 月 15 日發表第 1/99 號意見書，認為草案在該委員會的一般審議中得到好評，但也不得不承認法典起草的條件並不理想，草案的中文文本與葡文文本並未同時提交，亦未能對草案

作出深入的分析。²⁹

《澳門商法典》定稿後，交付審議並獲順利通過。1999年8月2日，澳門總督韋奇立簽署法令。同年8月3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登第40/99/M號法令，核准《澳門商法典》，規定自1999年10月1日起開始生效。後因《澳門民事訴訟法典》難於在同日一併生效，《澳門政府公報》又於9月27日刊登第48/99/M號法令，將該法典與《澳門民法典》的生效日期推遲至1999年11月1日。為配合同日生效的三部法典，經本地化的《澳門物業登記法典》、《澳門商業登記法典》、《澳門公證法典》和《法院訴訟費用制度》及經修訂的《澳門民事登記法典》亦於1999年11月1日起開始生效。

五、《澳門商法典》： 對葡萄牙商法的傳承與創新

《澳門商法典》作為近代以來澳門商事法制本地化的結晶，一面對既有的葡萄牙商法傳統之合理成分予以繼承和發揚，一面充分汲取當今世界先進立法的經驗和成果，整體上具有後來居上的後發優勢。茲就其基本結構與主要特點兩方面略加闡述。

（一）《澳門商法典》的基本結構

倉促完成本地化的《澳門商法典》分四卷，共1,268條，規模龐大，內容詳盡，篇章結構如下：

第一卷，經營商業企業之一般規則。下分十編：第一編，商業企業主、商業企業及商行為。主要有一般規定、商事能力、經營商業企業之障礙和抵觸，已婚商業企業主之正當性及商業企業主之義務。第二編，商業名稱。主要包括對商業企業的一般規定、特殊規定、商業記載及商業名稱之取消。第三編，商業記載。第四編，登記。第五編，賬目之提交。第六編，經營企業之代理。第七編，因經營企業而承擔之責任。第八編，商業企業主之民事責任。第九編，商業企業。第十編，競爭規則。本卷不僅對商業企業設立經營等作了詳盡的規定，而且對企業主及營業行為及法律責任也予以規制。

第二卷，合營企業之經營及企業經營之合作。具體規定各類企業形式，包括公司、經濟利益集團合作經營合同及隱名合夥。下分四編：第一編，公司。設總則，對各種公司所共同具備的事項予以規定。公司的形式，包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類。因股份兩合公司形式在實際生活中並未發展，故未作規定。第二編，經濟利益集團。對其性質機關、成員之權利與義務、解散及清算以及成員的出入作了詳盡規定。第三編，合作經營合同。規定該合同的性質，對內合作、對外合作及該類合同的終止。第四編，隱名合夥。由三章組成，分別為一般規定、合同之履行、合同之終止。

第三卷，企業外部活動。下分十八編：第一編，各種商業債務，對其共同點予以規定。第二編至第十八編，規定了十七類合同，分別為寄售合同、供應合同、行紀合同、承攬運送合同、代辦商合同、商業特許合同、特許經營合同、居間合同廣告合同、運送合同、一般倉儲寄託及旅舍住宿合同、交互計算合同、回購合同、銀行合同、擔保合同和保險合同。其中，對商事活動中日益增多的廣告合同、銀行合同及保險合同規定尤其詳盡。

第四卷，債權證券。這一卷為法典之首創。第一篇，一般債權證券，規定了無記名式證券、指示式證券和記名式證券。第二編，特別債權證券，包括滙票、本票及支票三種最普遍的有價證券。

（二）《澳門商法典》的兩面性

《澳門商法典》對葡萄牙商法的傳承與創新，使這部跨時代的商法典具有兩面性，一方面呈現葡萄牙商法的傳統架構及基本特質，一方面又具備法律本地化和現代化的時代特徵。

就前一方面而言，該法典對葡萄牙商法傳統最顯著的傳承，表現為立法宗旨仍採商人法主義，並以民商分立的立法形式進行並列立法。在大陸法系國家，有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的差異。在民商分立的國家，又有商人法主義、商行為法主義以及折中主義的差異。前者先規定商人概念，再由此推導商行為；次者反之；後者通常採取商行為主義，但在許多方面亦接近商人法主義。³⁰ 不過，鑒於傳統的“商人法主義”

難以應對現代商業社會的泛商化事實，亦難以調整現代科技發展帶來的各種新型商行為，而澳門商業社會也改由企業居於主體地位。企業這一概念揭示了商事關係兩個要件(商事主體與商行為)的本質特徵，用以規範這類具有計劃和持續意圖從事營利行為的獨立經濟單位的法律構成了企業法，並在實際上佔據着現代商法的核心內容。³¹ 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最先使用“企業”概念，先確定企業主，再從財產角度確定企業的法律屬性，將其界定為企業主為企業經營而組成的全部財產，包括所有用於其活動的財產和相關法律關係。這一思路意味着現代商法的重心開始移轉³²，且開啟了歐洲其他國家關於企業規制的商事立法新思路，葡萄牙即是其中之一。

澳門受葡萄牙商事法制影響，奉行民商分立，採用商人法主義。但與《意大利民法典》從財產角度界定企業不同，它首先規定商業企業主，將企業分為兩類，一是以自己的名義自行或通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的一切自然人或法人，二是公司³³；再規定商業企業，即以持續及盈利為生產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的組織³⁴；最後規定商行為，即法律視於商業企業之需要而特別規範的行為(尤其本法典所規定之行為以及類似行為)，以及因經營商業企業而作出的行為。³⁵ 法典在後續的規定中，亦遵循同樣的思路，先規定商主體，後規定商行為。基於法典對企業法律性質的界定，葡萄牙學者將其概括出四個特徵：外向性，即企業生產的目的是將產品或服務投放於市場；自我再生產，即保證企業的延續性和穩定性，以便企業在市場上存在；合理性，即遵循經濟理性原則，尋求適當方法以符合企業目的，實行嚴格的會計和記賬制度，並進行債務與財產監管；非主觀化，即企業可以成為法律行為的客體，成為獨立所有權的財產。³⁶

就後一方面而言，這部經歷本地化改造的商法典，相比同期完成本地化的其他幾部法典，在實質內容方面更具本地化性質。商法作為調整商事活動的基本規範，必須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形勢。隨着澳門本地立法機構開始自主立法，商事領域的立法活動也日漸活躍，在數量上也漸次增加，它們被納入法典之後，理所當然使之更契合本地商事發展的實際。至於對該法典產生影響的《葡萄牙商法典》，也因為通過

長期的運行，將諸多制度及其精神充分融入澳門的商業社會，以致難以再行將其剝離。因此，《澳門商法典》既保留了葡萄牙商法的模式及框架，也結合本地實際及未來發展而進行必要的創新³⁷，藉此適應澳門地區商事活動的法律需要。

不僅如此，該法典還特別注重立足時代需要，作出適度的制度創新。立足文化交融的基礎，文化創新才有可能。同理可知，立足博採眾長的基礎，制度創新亦有可能。這方面的顯著例證，便是法典關於“債券證券”制度。法典第四卷第一編以概括性規範，制定了債權證券規則，並將債權證券確定為一個基本的法律概念，這是其他國家商事法制之所不存的。至於對商業企業及以商業企業作為標的之法律行為，法典加以特別規範，且訂立了對企業的所有權等制度，亦是難能可貴的制度創新。諸如此類，印證着澳門作為中外文明融匯之地的活力和魅力。

最後尤其要指出的是，該法典博採眾長，風格更趨多元。如立法者在核准《澳門商法典》第40/99/M號法令之序言所言：“制定《商法典》時，並無忽略延續現時法律所定之解決方案，亦尊重由學說及司法見解形成之法律傳統。本法典從羅馬日爾曼模式之最現代之商業法例，尤其從與本地區之法律體系較為接近之法例中，吸取了啟示及經驗；鑒於澳門處於亞太地區，《商法典》亦必然吸收了盎格魯撒克遜模式法律體系之經驗。此外，商法之規定在國際層面上亦日趨統一，甚至有人提倡新商事慣例，而《商法典》正試圖根據本地區之利益及特殊情況體現此趨勢。”³⁸ 這主要表現在如下方面：

一是承襲葡萄牙的商事法制。該法典在考慮本地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的基礎上，沿襲1888年《葡萄牙商法典》有關規定所確立的法典編纂模式，同樣設置卷、編、章、節、分節、條、款、項，每條設置標題並加括弧註明。在具體條款上，該法典對原有《葡萄牙商法典》援引甚多。據1997年3月18日一份備忘錄記載，稱“在數量的結果方面，最終法典可以保留大約340至380條”。³⁹ 至於後續各類補充法和單行法，亦有大量內容被該法典吸收。除了在公司法制方面汲取《葡萄牙公司法典》的最新內容外，還汲取了一些被葡萄牙改革卻未能延伸適用於澳門的商事

制度，例如代辦商合同、合作經營合同與隱名合夥合同等內容。正是通過法典對葡萄牙商事法律體系的承襲，並繼續發揮葡萄牙法律學說和判決在澳門的影響力，使葡萄牙商事法律在澳門得以繼續維繫其文化影響。

二是借鑒歐洲國家的商事制度。該法典在某些內容上適當汲取了意大利、法國、德國、西班牙等商事或民事立法的經驗。以對 1942 年《意大利民法典》的仿效為例。⁴⁰ 該法典仿效其商業企業和商業企業主制度，在相關條文中以“商業企業主”概念替代陳舊的“商人”概念；仿效其商業賬簿制度，同樣規定認證可由公證員進行，並擴大有權認證賬簿人員的範圍及編制年度賬目等事宜；還仿效其設置的銀行寄存合同、保管箱租賃合同、銀行信貸開立合同、銀行預付合同、銀行賬戶往來合同、銀行貼現合同等新型商事合同制度，並增加只能由信用機構作出的融資租賃合同與保理合同。至於仿效法國的地方，主要表現在滙票、本票、支票統一法的有關制度，避免涉及此類活動的主要制度過於分散。對於德國、西班牙等歐洲國家的經驗，亦有個別地方進行了靈活的吸收。至於歐洲共同體的指令，除了在公司制度方面有遵循外，在特許經營合同之企業主年度賬目等制度上亦有遵循。

三是吸收周邊國家及地區的商事制度。該法典既借鑒亞洲地區(如新加坡、日本和韓國)的相關法制，兼採鄰近地區如普通法系性質的香港公司法例、大陸法系性質的台灣地區法律，以及社會主義性質的中國內地的商事法制。因同屬於大中華區，兩岸四地的商業往來日趨密切，彼此之間的制度參照及學說流播也日見頻繁，使《澳門商法典》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或顯或隱的影響。以普通法系商事法制的影響而言，該法典在公司治理機構方面，模仿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亞及英美等地區或國家的“公司秘書”制度，將其設定為公司機關的組成要件，並在各類公司章程內容予以規定；在商事擔保方面，引進了普通法系的浮動押記，該類擔保包含保證企業正常經營的一切動產，但在增強擔保時鬚根據擔保財產之性質、且針對當時構成企業的財產及將成為企業的財產，賦予債權人質權或抵押權，據此而引入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相關制度並調整為浮動擔保制度⁴¹；還對其中一些影響性

判例進行分析或移植，並對澳門本地一些判例予以繼承，使之也成為法典的有機部分。⁴²

六、結語：未完的使命

《澳門商法典》的頒行標誌着澳門商事法制的本地化，法典本身也承載着規制商事行為、保障商事秩序的使命。但正如《澳門民法典》的本地化並不徹底，《澳門商法典》也未能徹底實現本地化。要言之，法典主要起草人來自葡萄牙，他們對澳門商業環境、特徵、文化等方面的認識失之膚淺。在緊迫形勢下急遽展開的法律本地化，立法者雖竭力關注澳門商業發展，有意從本地實際出發，但終究只能依賴表層且片面的觀感去閉門造車。雖然草案譯為中文後向社會各界進行諮詢，但澳門本地華商的意見在溝通方面存有障礙，許多真正契合本地社會需求的內容未被採納。

商法與社會經濟生活的關係密切，其相對穩定性不如其他領域(如基本法、刑法或勞動法等)，在法典化後決不能一勞永逸。至於理想化地引入學理層面更先進的各類制度，或採行在葡萄牙行之有效的歐洲經驗，也因為缺乏時間和機會通過實踐加以檢驗。⁴³ 正如立法會議員批判法典在公司資訊披露制度方面的問題時所言：“《澳門商法典》所規定的會計制度跟歐盟接軌，但無法與世界接軌”。⁴⁴ 過度追隨葡萄牙商法制度所帶來的積弊，事實上遠非這一兩處個別地方；在公司設立方面、公司法律制度競爭機制方面、公司治理方面及其他方面，亦有着程度不一的問題。

基於此，《澳門商法典》同樣不可避免地存在尷尬：一面是被澳門商業實踐最終證明屬於冗餘或虛置的制度大量存在，一面是隨澳門商業發展而亟待需要的制度仍然稀缺。像大陸法系國家那樣立足於學說解釋與判例基礎以適用法典，在時間倉促而與澳門華人社會溝通不足的情況下幾無可能，可替代的做法便是一些葡萄牙學者所期望的：適用《澳門商法典》必須引用葡萄牙法學家的著述及葡萄牙的相關判例。⁴⁵ 這種做法在澳門五大法典的司法實踐及法律教育中普遍存在，尤其表現在法院的相關判決動輒採行葡萄牙的法律學說和判例以進行論證。此外還須指出的是，

法典試圖以高度抽象的規則去約束最期望立法明晰、簡潔、方便的商業企業主，且主要內容涉及的是強制性規則，但對更應當通過法律確保交易公平、快捷與安全的規範卻很少觸及，以至於實踐中仍然由商業企業主依循商人之間的慣例進行。由此帶來的消極影響之一，便是不僅廣大民眾尤其是中小商業企業主抱怨《澳門商法典》過分強調商事登記對交易安全的作用，忽略中小企業之降低成本和靈活經營的訴求，亦有特區立法會議員抨擊這部法典是亟需政府在經濟發展中加以改革的“惡法”。⁴⁶

這一切，都決定了澳門特區步入“一國兩制”新時期後，《澳門商法典》仍然需要特區政府相關部門集思廣益，着手進行後續的修訂和改革。也正是在社

會各界的訴求之下，特區立法會在回歸後不久迅速成立“跟進《商法典》適用情況關注委員會”，以負責跟進和展開法典修訂工作。其初步成果便是2000年4月26日立法會表決通過的第6/2000號法律，針對法典關於商業登記制度遵循的標準和原則而作出了一系列調整。⁴⁷最新成果則是2009年通過的第16/2009號法律，對法典“經營商業企業之一般規定”和“公司”等內容作出最新修訂。⁴⁸通過如此規模的最新修訂，藉此使《澳門商法典》配合商業社會的發展，通過優化投資及營商環境，為澳門特區商業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使之真正跟進澳門商業社會的發展，為澳門商業活動的規範化提供保障。

註釋：

- ¹ 何志輝：《治理與秩序：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1553-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 ² 有研究者分析全球化進程時，認為正是商人、傳教士、冒險家和武夫“綁在一起”，促成了15世紀以來世界範圍第一波“全球化”。澳門從小漁村躍為國際商貿重鎮的歷史，在某種程度上亦正是這一歷史現象的註解。見[美]納揚·昌達：《綁在一起——商人、傳教士、冒險家、武夫是如何促成全球化的》，劉波譯，北京：中信出版社，2008年。
- ³ 黎曉平、汪清陽：《望洋法雨：全球化與澳門民商法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109頁。
- ⁴ 關於歐洲商法史的研究，見T. G. Williams (1926). *The History of Commerce*. London: Isaac Pitman & Sons.
- ⁵ [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黃鴻釗等譯，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91頁。
- ⁶ 趙宇德：《試析十六、十七世紀天主教風行日本的原因》，載於《日本研究》，1996年第3期。
- ⁷ 新教改革帶來的變化是教徒們的宗教信仰與工作倫理不再背離，勤勉工作和追求財富也是為信仰上帝，由此帶來的便是資本主義精神的急遽發育。見[德]馬克斯·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于曉等譯，北京：三聯書店，1987年。由此影響到近代資本主義法律之成長的研究，見[美]伯爾曼：《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賀衛方等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3年，第418頁。
- ⁸ 有研究文章指出，在早期澳門與日本的貿易史上，一些耶穌會士就以股東身份置身其間而獲取巨大利潤。見戚印平：《關於日本耶穌會士商業活動的若干問題》，載於《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3期。另一份研究文章指出，范里安神父在1578年與澳門葡商行會達成的正式協議中，規定澳門商人共同為日本輸出生絲而成立公司，要求該公司每年對耶穌會提供一定的經濟幫助，作為他們的傳教經費。見湯開建：《明清之際中國天主教會傳教經費之來源》，載於《世界宗教研究》，2001年第4期。
- ⁹ 劉然玲：《文明的博弈——16至19世紀澳門文化長波段的歷史考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
- ¹⁰ 同註3，第118-119頁。
- ¹¹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唐曉晴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年，第308頁，註釋859。
- ¹² 同上註，第308頁。

- ¹³ 葡萄牙法律史家指出，這部法典之主要起草者費雷拉·博日茲(Perreira Borges)是葡萄牙近代著名的法學家、政治家和經濟學者，曾經當過律師，具有豐富的司法實踐經驗；早年被流放於倫敦和巴黎，亦對英國、法國及歐洲其他國家(如意大利、西班牙)的商事法律有過比較法上的觀察和學習。在負責制訂商法典時，他有意糅合了英國商事習慣法和歐洲大陸國家商事成文法制，亦將自身作為律師所得的司法實踐經驗充分融和。但編纂工作主要任務在於將既往的商事律令統一化和近代化，因此法典內容仍然以葡萄牙既有的商事法制為重心。見註 11。
- ¹⁴ 該編下分八篇，依次分別為：第一篇，一般規定；第二篇，商事能力與商人；第三篇，商業名稱；第四篇，商業記賬；第五篇，商業登記；第六篇，商業賬目的平衡與支出；第七篇，居間；第八篇，商業活動地。
- ¹⁵ 該編下分二十篇，依次分別為：第一篇，一般規定；第二篇，合夥；第三篇，隱名合夥；第四篇，承攬；第五篇，委託；第六篇，滙票、本票和支票；第七篇，交互清算賬目；第八篇，交易所的運作；第九篇，銀行的運作；第十篇，運輸；第十一篇，借貸；第十二篇，質押；第十三篇，寄託；第十四篇，一般倉儲性種類物寄託和商品寄託；第十五篇，保險；第十六篇，買賣；第十七篇，買回；第十八篇，兌換或找換；第十九篇，租賃；第二十篇，商業票據的轉移與再造。
- ¹⁶ 該編共分八篇，依次為：第一篇，海運；第二篇，海上風險保險；第三篇，棄船；第四篇，風險合同；第五篇，海損；第六篇，被迫進港；第七篇，船舶碰撞；第八篇，海上救助與援助。
- ¹⁷ 同註 11，第 310 頁。
- ¹⁸ 同上註，第 310 頁。
- ¹⁹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在商事行為能力方面，該法典規定任何人(不論是本國人還是外國人)，只要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皆可自由從事商業營業，除非本法典作出特別限制。在此之後，法典進而確認商人組織體(公司)的商事能力，從而明確了兩類商人：一是具有商事行為能力、且以商為職業之人，二是商業公司。這一規範的意義在於，通過賦予任何具有商事行為能力者的法律資格，打破了律令時代葡萄牙王室進行商業壟斷的做法。
- ²⁰ Pedro Lains e Alvaro Ferreira da Silva (2005). *Historia Economica de Portugal, 1700-2000*(《葡萄牙經濟史 1700-2000》). Vol.III. O seculo XX, Lisboa. 235.
- ²¹ 見《葡萄牙商法典》第 1 條。
- ²² 見《葡萄牙商法典》第 7 條。
- ²³ 見《海外司法管轄條例》第 2 條。
- ²⁴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年，第 106-108 頁。
- ²⁵ 《澳門憲報》，1894 年第 16 期，副刊。
- ²⁶ 同註 3，第 155 頁。
- ²⁷ 關於近代澳門華商之崛起及其影響，見林廣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新近出版的澳門近代華商家族之個案研究，見林廣志：《盧九家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
- ²⁸ 如 1998 年 1 月，澳門政府於 1998 年度施政方針的司法政策部分提出，該年度在法律本地化及現代化方面，待立法會參與並經聯合聯絡小組磋商後，將通過及公佈商法典和另兩部法典(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1999 年 1 月，澳門政府於 1999 年度施政方針的司法政策部分，再度提出有關法律本地化的措施，稱將在法例本地化及現代化方面通過並公佈包括《澳門商法典》在內的三部法典，其時僅欠缺在聯合聯絡小組完成磋商的程序，預計該磋商於 1999 年首數星期內完成。為配合包括該法典在內的法律架構，尚需通過若干法規，諸如民事登記、物業登記、商業登記、公證及在法院的訴訟費用作出規範的法規等。見華荔：《澳門法律本地化歷程》，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第 104、113 頁。
- ²⁹ 《第 1/99 號意見書》，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http://www.al.gov.mo>，2013 年 8 月 30 日。
- ³⁰ 王書江：《外國商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7 年，第 2 頁。

- 31 王保樹：《中國商事法》，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第67頁。
- 32 李江敏：《現代商法重心之轉移》，載於《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3期。
- 33 見《澳門商法典》第1條。
- 34 依據法典規定，商業企業係指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生產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尤其從事以下活動：
a. 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活動；b. 產品流通之仲介活動；c. 運送活動；d. 銀行及保險活動；e. 上指活動之輔助活動。從事不能與活動主體分開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不視為商業企業。見《澳門商法典》第2條。
- 35 依據法典規定，所謂商行為係指：
a. 法律視乎商業企業之需要而特別規範之行為，尤其本法典所規範之行為，以及類似行為；
b. 因經營商業企業而作出之行為。商業企業主所作之行為，視為因經營企業而作出之行為，但該等行為及作出行為之情況顯示出有關行為並非因經營企業而作出者除外。見《澳門商法典》第3條。
- 36 [葡]朱塞·科思達：《澳門商法典中的商業企業》，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2000年第9期。
- 37 米也天：《澳門法制與大陸法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07頁。
- 38 見第40/99/M號法令序言。
- 39 簡天龍：《商法典的備忘錄》，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http://www.al.gov.mo>，1997年3月18日。
- 40 [葡]Augusto Teixeira Garcia：《新〈澳門商法典〉》，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2000年第9期。
- 41 同上註。
- 42 宋天志、武玉紅：《澳門公司法律制度初探》，載於《外國經濟與管理》，1999年第12期。
- 43 冷鐵勛：《澳門公司法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第38-39頁。
- 44 見唐志堅議員在澳門特區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發言，2000年4月26日。
- 45 同註3，第210頁。
- 46 吳國昌：《在2000年4月26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發言》，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http://www.al.gov.mo>，2013年8月30日。
- 47 2000年通過的第6/2000號法律廢止了第40/99/M號法令第16條，修改了該法令第11、17、20、24條，廢止了《澳門商法典》第67、68、186條，修改了《澳門商法典》共19個條文；同時修訂了葡文版《澳門商法典》第1181、1182、1256、1257條，使之與中文版內容保持一致。
- 48 2009年通過的第16/2009號法律於2009年9月29日生效，依據該法律以及“附件一經修改的《商法典》規定的新行文”，此次共修改《澳門商法典》50個條文。此次修改還在《澳門商法典》內增加了第4-A條、第323-A條、第432-A條，新增條文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廢止了第43條、第46條第3款及第4款、第103條第2款、第179條第3款g項、第366條第2款。相關內容亦有不少調整，例如在商業名稱是否新穎方面，刪除了“住所”要素及“將從事的業務”要素；在商業記賬方面，規定商業企業主可遵循2005年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會計準則》，或其他適合該企業的方式記賬；在企業租賃合同方面，縮短了出租人須負連帶責任的期間；在一人有限公司之持有、董事會人數、公司存續期間、公司墊付盈餘方面，擴大了公司的自主權；在股東資訊權、監事會監察職能方面，完善了公司監管制度；在電子文書及電子簽名、商業記賬及企業管理之電子載體、電子通訊、簿冊及股東會所需文件之放置、以及虛擬會議方面，則體現出對高新科技的接納與規範。見註3，第233-239頁。